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菏政字〔2022〕8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和《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》精神，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2年1月起，我市城乡低保标准、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（包含基本生活和照料护

理)、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费标准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在2021年12月底保障标准基础上提高10%。同时,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15%,照料护理标准提高10%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,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缩小至1.28:1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。具体标准如下:

一、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829元/月/人,人均补差提高到498元/月/人;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648元/月/人,人均补差提高到389元/月/人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城市1078元/月/人、农村843元/月/人;城乡失能、半失能、能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625元、313元、189元;农村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执行2400元/年/人。

三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1694元/月/人;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2130元/月/人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1186元/月/人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、二级提高到170元/月/人,三级、四级提高到138元/月/人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提高到152元/月/人,二级提高到132元/月/人。

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统一思想认识,加强协同配

合，严格落实通知要求。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救助政策及时落实，坚决防止迟发、错发、漏发等问题。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严厉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问题。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